2022年教育博士、国安计划考生水平测试

操作说明

一、水平测试形式及要求

因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2022年教育博士、国安计划考生的外国语水平测试及业务水平测试采取网络视频远程笔试的形式，考试平台采用腾讯会议软件。具体线上考场号及模拟演练安排请于4月21日查看研招网相关通知。

所有考生务必保证在报名系统内提供的电话信息准确无误，并在进入考场前保持电话畅通。

考生应提前准备好独立安静的考试环境，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完成网络远程考试软件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1.硬件要求。**考生需要确保考试环境满足“双机位”要求，即需要1部带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的电脑和1部智能手机（均需安装腾讯会议软件，使用两个腾讯会议账号分别登录，**用户名称命名方式：报名号-姓名-机位号**）及手机支架等附件，电脑建议使用1台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的笔记本电脑(win7/win10系统)，**不能使用耳机。**第一机位（电脑，不得为手机）从正面拍摄，放置在本人前方约30-40cm距离处，用于拍摄考生免冠半身图像。第二机位（手机）位于考生右后方1米，45°拍摄考试环境，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能够覆盖考生考试环境和考生前方区域（包含电脑屏幕区域）、监考教师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考试画面像素不低于720p；设备工作正常，电量充足（建议连接电源）。手机在考试期间须关闭闹钟，拦截来电、短信APP通知等任何可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应用程序。



**2.网络环境要求。**确保网络畅通，建议同时使用高速宽带和4G/5G流量两种模式，如出现网路故障可及时调整为另一种模式继续考试。

**3.空间要求。**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考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考试场所考生座位2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空间要求光线明亮，不逆光；环境安静，语音清晰、流畅、不卡顿。

**4.考生个人要求。**考生须衣着整齐，免冠，露出双耳，且不佩戴手表、耳饰、项链等饰品。

**5.考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监考教师的指令，持手机环绕360°展示本人考试环境；手持身份证，确保第一机位可同时拍清楚考生免冠半身图像和证件。



二、考试资料准备

考生在考试时放置的物品清单：身份证、签署后的《诚信考试承诺书》、黑色签字笔、答题纸（使用A3白色打印纸两张，正反面答题，开考前不得有任何字迹）。其他物品一律不得摆放。

三、考试流程

**1.测试考试平台**

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学校将组织考生进行考试平台模拟和演练，测试平台可靠性、稳定性，及时解决考试演练中遇到的问题。请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提前30分钟按照命名要求和考场安排进入等候室。**未按照要求命名的考生不允许进入会议。**

**2.候考及考试**

**考试开始前45分钟** 登录腾讯会议平台，测试网络情况。

**考试开始前30分钟** 清空考试环境内的书籍、物品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腾讯会议号等候室，监考教师核对考生信息无误后加入考场会议室。

**注意：考生未在考前30分钟进入等候室，视为放弃考试。**

（1）监考教师询问考生视频音频是否正常，并在考试期间全程打开麦克风。

（2）考生根据监考教师的指令，持手机环绕360°展示本人应试环境；并手持身份证，确保第一机位可同时拍清楚考生免冠半身图像和身份证，同时将签署后的《诚信考试承诺书》、A3答题纸正反面逐一向第一机位逐一展示。监考教师核验无误后，考生正式开始测试。

**考试开始前5分钟** 监考教师完成考生身份验证环节，准备发题。

**考试开始** 监考教师发送试题文件，考生在聊天框直接双击打开试题文件。监考教师宣读“考试开始”后，考生将考试科目、报名号、姓名、专业、报考单位信息写在答题纸左侧1cm内，考生方可答题。

**考试结束** 监考教师宣读考试结束，所有考生立即停止答题。继续答题按照违规处理，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

**3.交卷**

考生按照监考教师指令，依次手持本人试卷向第一机位摄像头展示答题纸。



**4.退出会议室，发送答题纸图片**

监考教师宣读XXX考生“展示完毕”后，该考生使用二机位，立即将本人答题纸拍照或扫描，按照页面顺序合并至一个pdf文件中，于10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将pdf文件，以附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考试结束后在腾讯会议聊天框内公布）,邮件主题命名方式：**考场号-考试科目名称-报名号-姓名**，pdf文件命名方式：**考场号-考试科目名称-报名号-姓名**。

监考教师核对无误后，通知所有考生退出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

1.考生网络、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对网络、设备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继续考试。若发生考生端网络及设备故障，设备操作不当或失误，试卷提交不规范或不完整，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或提交至错误邮箱等情况，因此类个人操作及准备不充分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考生责任自负。为保证考试顺利，建议考生提前准备好备用网络及视频设备。

2.考生未在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等候室且无正当理由的，取消考试资格。

3.考试过程中请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根据国家教育考试保密相关要求，考试过程中试题及答题情况等均属于秘密材料，考试全过程中，不得主动触发或关闭音频、视频，不得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考试相关情况发布至网络或泄露给其他人，违者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五、违规处理

1.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校考试相关的内容。考试过程中，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考试过程和内容保密。

2.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考试成绩。

（1）未按要求摆放视频机位，存在监控死角，或故意遮挡周围环境，影响观察，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2）视频监控范围内存在书籍资料和其他与考试要求无关的电子设备以及其他无关人员的。

（3）在考试过程中与他人谈话、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4）考试过程中与周围无关人员存在接递物品行为的。

（5）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6）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或侵害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7）组织团伙作弊的。

（8）以任何形式记录（包括录音录像、纸质记录）或向任何人、任何平台传播试题信息或考试视频、音频的。

（9）考试过程中穿戴、使用相关设备实施作弊的。

（10）变造或伪造身份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1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以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2）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13）其他形式违纪、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均按照取消考生考试成绩处理，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